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70號

原告 吳政勳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等事件（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274號改分），提出補正之起訴狀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5ZXL056號裁決書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帝能企業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原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原告應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該受處分人為原告，表明其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及訴訟標的（即其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提出經該公司及其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